

企业产品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 盘锦华成制药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 水飞蓟籽油

标准编号： Q/PHC 0001S—2018

一、 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及工作概况

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所在区域的自然资源，计划生产水飞蓟籽油产品，该产品属食用油类。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制订该产品的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，用于水飞蓟籽油的生产。研发人员首先查阅了 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1-2013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，经过反复研发、试制，初步确定了产品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指标，然后在实验室进行工艺修正，样品试制及质量检测试验，取得实验室参数，最后进行严格的中试样品试制，样品经检测合格后，最终确定产品的工艺及质量标准的各项指标。根据本产品的生产特点，以国家、地方推荐或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的检验结果作为制定本标准的依据，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分析和研究，报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

本标准编制遵循“先进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尽可能与国家标准接轨，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，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

主要依据，充分考虑本企业的客观实际需要，并参照相关国内和国际各类标准予以制定。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）标准要求。

三、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此次编制依据 GB 1488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要求，依据行业相关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产品质量要求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。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为原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冷榨、油脂精炼、过滤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水飞蓟籽油。本食品的安全指标按 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进行编制，其中苯并(a)芘/ 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 严于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 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的规定，并且企业标准小于国家规定 $1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其它指标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一致。

标准比照表

标准项目	标准指标	参照指标	参照依据	比照情况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3	≤3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过氧化值/ (g/100g)	≤0.25	≤0.25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浸出油溶剂 残留/ (mg/kg)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总砷 (以 As 计)/(mg/kg)	≤0.1	≤0.1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0.1	≤0.1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10	≤10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与国家标准一致
苯并(α) 芘/ (μg/kg)	≤5	≤10	GB 2716-2005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严于国家标准

盘锦华成制药有限公司

2018 年 01 月 08 日